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6990號

原　　告　文春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銘輝

上列原告與被告雲天海（歿）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此為民法第6條所明定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。此與原告起訴時，當事人本有當事人能力，但欠缺訴訟能力，且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屬應先命補正之情形，尚屬有間（最高法院106年台抗字第1279號、108年台抗字第45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31日起訴請求被告返還牌照，有原告起訴狀暨本院收狀戳章可稽。惟被告已於113年5月31日死亡乙節，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是被告既於起訴前死亡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此當事人能力之欠缺無補正之可能，依上說明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逕行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宏華